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12:00 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 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备案债券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

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证券交易所转让条件确认后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本集团内部统筹使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以询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结合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回售或赎回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转让交易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交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代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协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的交易流通、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限于不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偿债保障安排、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金额比例及债券转让交易等

一切相关事宜；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变更发行对象；

(4) 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比例；

(5)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办理发行申请申报事宜，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相关文件等事项；

(7) 决定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